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5年12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9号》”）相关规定，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印发《准则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解释。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相关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委员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